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59號

異議人 黃姵慈

相對人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之113年度司促字第1661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之113年度司促字第1661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7月12日送達異議人（113年7月2日寄存送達，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113年度司促字第16619號卷，下稱司促卷，第23頁），異議人於113年7月10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此有民事異議狀之收狀戳章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最後勞務提供地係在臺中市○區○○路00000號7樓，依勞動事件法第5條、第6條規定，鈞院就本

01 案有管轄權。異議人自90年3月22日起任職於相對人公司至9
02 8年6月19日雙方終止聘僱契約、承攬契約（下合稱勞動契
03 約）止，年資約為8年2月又28天，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
04 及雙方於98年6月18日簽立同意終止契約協議書約定，相對
05 人公司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即98年7月20日前給付遣費
06 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157,469元，惟相對人公司並未給
07 付，異議人自得請求相對人公司給付1,157,469元暨自98年7
08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且依行政
09 院勞工委員會發文字號（84）台勞資二字第134376號函意
10 旨，上開勞工資遣費請求權消滅時效為15年，而異議人於11
11 3年6月6日具狀請求相對人公司給付資遣費，未逾15年而未
12 罹於時效，爰依法異議等語。

13 三、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
14 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專
15 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
16 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
17 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
18 2項、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定。準此，支
19 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倘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
20 發支付命令時，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之規定，法院僅
21 得以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尚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關
22 於移轉管轄規定之適用。

23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係對相對人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非
24 就勞資糾紛提起訴訟，自無勞動事件法關於管轄規定之適
25 用。又相對人公司所在地設址在臺北市○○區○○路0號8
26 樓，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附卷可稽
27 （見司促卷第1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異議人
28 對相對人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專屬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
29 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故原裁定認異議
30 人聲請對相對人公司核發支付命令，違反專屬管轄之規定，
31 而駁回其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01 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末按當事人對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雖得提起異議，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
04 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對於一審法
05 院所為之裁定，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
06 服，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司法院秘書長98年3月1
07 6日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08 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
09 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
10 項規定，本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雖民事訴訟法第24
11 0條之4第1項例外賦與債權人異議之權利，然其本質既屬不
12 得聲明不服之事件，則異議人就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自
13 亦不得再抗告至二審法院，併此指明。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5 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顏偉林